

附件 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时间：2025 年 03 月 23 日

一、 基本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在乌鲁木齐市成立机构。单位内设 31 个科室和 9 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综合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详细规划科、建设用地规划科、城市设计科、建设工程规划科、市政交通规划科、规划核验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科）、国土测绘地理信息科、行政执法科、财务审计科、市自然资源局天山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沙依巴克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水磨沟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局达坂城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乌鲁木齐市城乡建设档案馆、乌鲁木齐市规划信息中心、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执法监察大队、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共有编制人数 537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22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17 人。截至 2024 年底，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814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21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0 人，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595 人（含临聘人员）。根据职责，纳入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 6 个机构。

2. 部门职能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执行国家、自治区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籍管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组织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全市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提出处理意见；指导、监督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拟订我市有关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企业改制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全市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全市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七）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预审选址、规划条件核定、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的许可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审查和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负责规划行业和规划设计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风貌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工作；组织编制城市重点地段的城市设计。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承担耕地数量、质量、

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执行；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地质资料汇交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管理全市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自然资源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现代测绘基准建设

和维护工作；组织实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财政负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落实自然资源督察制度，协调做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工作。

（十六）统一管理和协调市林业和草原局。

（十七）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自然资源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

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指导和管理空间规划工作，加强城乡规划管理。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以及部门职能职责，乌鲁木齐市“十四五”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制定了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具体如下：

1. 凝心铸魂、持续强化政治引领，把牢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按要求召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月重点工作调度会等会议，加强对“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的监管，做到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局党组书记、分管领导、各基层党支部书记要轮流讲授纪律党课，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持续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闭环机制，建立台账，件件传达、事事督办，及时向厅党组和市委、市政府报告自然资源重大工作落实情况。

2. 贯彻新发展理念，释放资源要素活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顺应形势新变化、事业新要求，牢牢把握推动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具备的优势条件，立足自然资源工作定位，着力强化资源配置、加强政策供给，通过调控土地、矿产资源供给，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3.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强化规划顶层设计，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积极将“多规合一”改革融入“两统一”核心职责全链条，持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精心规划城市建设，首府能级品质实现新提升。

4.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论述，耕地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全面展开，持续为“国之大者”夯根筑基。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强化土地集约利用、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5. 围绕“两统一”核心职责，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持续提升治理效能；全面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持续提升执法监管效能、大力夯实自然资源基础。

6. 坚决守住民生底线，用心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把利民惠民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促进作用，真正做到心中有群众、肩上有担当，切实把关系群众利益的事办实办好。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部门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按期支出性质分为城乡社区支出类项目和自然资源事务类项目，城乡社区支出类项目反映用于政府城乡社区事务管理、规划等的项目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项目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测绘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项目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2. 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4 年，市自然资源局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34507.9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8381.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98.13 万元，占比 17.71%；公用经费 897.75 万元，占比 2.34%；项目经费 7974.63 万元，占比 20.78%；经营性支出 22710.67 万元，占比 59.17%），实际支出为 34043.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7%，预算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资金和其他资金。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数 34507.94 万元，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 10031.27 万元，占 29.07%，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6.24 万元，增长 11.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长，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相关支出增加。

单位资金 22565.46 万元，占 65.39%，比上年预算增加 291.33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一是过去一年新冠疫情防控到达平稳阶段，经济逐渐复苏，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合作项目增加。二是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上报，下位规划编制项目陆续开展，业务量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1911.07 万元，占 5.54%，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78 万元，1607.29 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天山？丝路文化生态走廊规划策划方案编制、乌鲁木齐市公示地价体系建设与更新等项目资金。

从支出类型看，包括：

基本支出 7145.18 万元，占 19.51%，其中人员经费 6234.27 万元，占 87.25%，公用经费 910.92 万元，占比 12.75%；

项目支出 4797.29 万元，占 13.90%，主要包括规划编制类项目经费、土地出让前期费、不动产登记项目经费等支出；

经营支出 22565.47 万元，占 66.59%，包括基本支出 19136.46 万元，占 84.8%，项目支出 3429.01 万元，占 15.2%

（2）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507.94 万元（基本支出 7145.18 万元、项目支出 4797.29 万元、经营支出 22565.47），调整数 3873.24 万元（基本支出 550.7 万元、项目支出 3177.34 万元、经营支出 145.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8381.18 万元（基本支出 7695.88 万元、项目支出 7974.63 万元、经营支出 22710.67 万元），预算调整率 11.22%。

（3）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预算数 38381.18 万元（基本支出 7695.88 万元、项目支出 7974.63 万元、经营支出 22710.67 万元），预算执行 34043.09 万元（基本支出 7614.81 万元、项目支出 6855.12 万元、经营支出 19573.16），预算执行率 88.7%。

（4）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上年结转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911.0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738.16 万元，预算执行数 738.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7145.18 万元（人员经费 6234.27 万元，公用经费 910.9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7695.88 万元（人员经费 6798.13 万元，公用经费 897.75 万元），预算执行数 7614.81 万元（人员经费 6721.51 万元，公用经费 893.3 万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5.05% 。

基本支出非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9136.46 万元（人员经费 11708.97 万元、公用经费 7427.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9136.46 万元（人员经费 11708.97 万元、公用经费 7427.5 万元），预算执行数 17640.32 万元（人员经费 10806.48 万元、公用经费 6833.84 万元），基本支出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 92.18%。

基本支出管理方面：首先，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预算执行中的职责，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并

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其次，加强了预算执行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和纪检部门检查，加强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确保预算管理的规范透明。再次，严控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标准，如公务接待、差旅费、培训费等，加强对支出凭证的审核，确保支出合理合规。最后加强预算绩效的全过程管理，从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提高管理水平。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市自然资源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履行项目资金审批制度，明确审批环节和责任，规范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等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在审核方面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严把关，对相关票据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核实，防止资金的浪费和滥用。同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外部监督，积极配合其开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 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年初安排财政拨款预算项目 26 个 4797.2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 25 个 3558.94 万元，年初预算项目涉及预算调整数共 10

个，调增 1 个 12.24 万元，调减 9 个 393.82 万元，调整后项目共 51 个 7974.63 万元，执行 6855.1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5.96%。

4 个项目未开展，具体如下：

1) 实景三维乌鲁木齐建设项目一期：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全年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

2)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馆展陈更新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全年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

3) 执法经费：年初预算数 5.61 万元，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全年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

4) 城市更新专题研究（重点区域引导策略）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全年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该项目中止）

47 个项目开展，详见附件 1：

2024 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非财政拨款预算项目 7 个 3429.01 万元，年中无调整，执行 1932.8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56.37%。

所有项目均开展，详见附表 2。

依据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及《市自然资源局内控管理制度》，2 万元以上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需通过党组会研究、列支。建立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协调机制，明确财务、业务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加强部门间信息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定期召开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会议，共同解决绩效管理工作中问题，形成合力，提升工作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水平。

三、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 指标一：

履职效能-数量指标，全市的耕地保有量，预期指标值=87.23 万亩，根据 2024 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设置目标值，具有合理性。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因该预期指标值为全年指标，无法进行监控。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 87.23 万亩，有效压实各区县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确保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我市耕地保有量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市 2024 年耕地保有量为 87.23 万亩，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通过各种手段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强化部门联动，做好违法占耕地问题行刑衔接，深入梳理问题线索并做好移交工作，坚决以“长牙齿”的硬措施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二）指标二：

履职效能-数量指标，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系统终端维护及保障率，预期指标值 $\geq 95\%$ ，根据市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对近年的业务系统终端维护及保障情况进行了梳理，认为保障率必须达到 95%以上，方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因该预期指标值为全年指标，无法进行监控。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 100%，全年共保障日常终端维护 641 次、会议保障 512 次，有效推进自然资源业务工作开展，保障各项会议有序召开，为自然资源局机关工作保驾护航。与年度预期值相比，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系统终端维护及保障率为 100%，有 5%的偏差，原因是在实际工作中，工作人员积极性高，全年的维护和保障均能按时完成。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工作的热情，脚踏实地保障好每一次会议，及时响应每一次终端维护。

（三）指标三：

履职效能-数量指标，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预期指标值 ≥ 12 期，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土地工作的安排和我局 2024 工作计划，土地招拍挂工作至少每月开展一次。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已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6 期，完成率 50%， 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31 期，根据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招拍挂相关工作要求，完成 31 批乌鲁木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发布工作，并在 4 个平台同步进行公告，有效促进我市土地市场的平稳发展。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31 期，有 158.33%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土地招拍挂工作量较年初有所增加。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指示，进一步加强对土地招拍挂工作的管理的推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土地利用率。

（四）指标四：

履职效能-数量指标，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期指标值 ≥ 1000 个，我局 2023 年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32 个，基于历史值和我局 2024 年工作计划设置指标值。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26 个，完成率 22.6%，未达到监控节点比率，未达到的原因是 全市建设项目有所减少，依据实际工作情况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数量较预期指标有所不足；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76 个，助力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按时开工。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局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76 个，有-52.4%偏差的原因是全市建设项目较上年大幅减少，实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数量减少。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完善审批资料，尽快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以历史值测算目标值时需剔除特殊极值情况，保证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五）指标五：

履职效能-质量指标，一般登记业务登记办理时限，预期指标值 ≤ 5 个工作日，按照《关于印发〈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 87 项措施〉的通知》（乌党办发〔2022〕17 号）文件要求，乌鲁木齐市一般登记业务登记办理时限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因该预期指标值为全年指标，无法进行监控。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我市全年一般登记业务登记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2024 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一般登记业务 43 万余件，因样本数量较大，在测算实际完成值时抽取 100 条数据，以登记时间-受理时间的的时间差为测算标准，得出平均登记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有效提高办理效率、服务办事群众、优化营商环境。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

市全年一般登记业务登记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我局将严格执行文件要求，通过加强培训、优化登记流程、完善信息系统等方式提高工登记效率。

（六）指标六：

履职效能-质量指标，批后建设项目巡察、复查次数，预期指标值 ≥ 300 次，根据 2023 年完成批后建设项目巡察、复查次数 515 次，因 23 年为疫情后复工的第一年，大量建设项目重新启动，批后巡察、复查工作任务较重，在设置 24 年目标时有所减少，按照市城市规划执法监察大队职能职责和 2024 年工作计划，预期指标值为 ≥ 300 次。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开展批后建设项目巡察、复查 142 次，完成率为 47.33%，未达到监控节点比率，未达到的原因是上半年开工建设项目有限，开展巡察、复查次数未达预期；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批后建设项目巡察、复查 450 次，有效制止、处罚规划领域的违法行为，确保公共设施（如绿地、道路、消防通道等）按规划落实，避免开发商为利益侵占公共资源。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局已全年完成批后建设项目巡察、复查 450 次，有 50% 偏差的原因是根据工作要求，加大项目巡察、复查力度，增强规划执法效果。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我局将根据建设项目开展情况，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车辆，积极开展巡察检查，避免“批后加建”“擅自

该用途”等违规行为，避免开侵占公共资源、施工出现结构缺陷等情况。

（七）指标七：

履职效能-质量指标，档案库房安全检查次数，预期指标值 ≥ 240 次，根据市城建档案馆库房安全管理的要求，档案库房安全检查包括日常库房的“十防”检查以及法定节假日前的三级安全联查，根据上述工作要求，2024年市城建档案馆计划全年完成档案库房应安全检查次数大于240次。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开展档案库房安全检查125次，完成率52.08%，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档案库房安全检查255次，通过对工程建设档案库房的安全检查，监控档案库房的温度、湿度、建筑稳固程度、档案密集架是否有损毁，以达到防灾减灾的作用。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局已开展案库房安全检查255次，有6.25%偏差的原因是为提高档案安全保障和档案管理的严谨性增加安全检查次数。该项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通过加强安全培训、提高信息化技术水平等方式保障档案库房的安全性。

四、评价结论：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3.63分，评价结果

为“优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市自然资源局绩效管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制度体系不完善。缺乏系统、全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现有制度多侧重于预算编制和资金拨付流程，对绩效目标的设定、绩效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的规范不足，难以满足自然资源领域项目多元化、复杂化的管理需求。

二是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目标设定缺乏对自然资源管理战略目标的深入分解，部分目标表述模糊、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且不准确，如卫片核查图斑数量，每年按照上级部门下发数量进行核查，数量不确定且无法预测。

三是评价体系不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能充分结合自然资源管理、规划业务等工作特点，如在规划编制中，主要体现率形成的文本成果，对于如果促进城市发展和建设没有一定的定量指标。

四是结果应用不充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项目管理等关节的衔接不够紧密，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缺乏有效整改措施和问责机制，导致绩效评价流于形式，无法发挥其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是构建专业、客观、独立、多样的绩效评价主体。在可能的条件下，引入社会绩效评价组织，专家，高效研究人员等。还应加强对外公开的效率，促使公众参与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执行的过程中，重视社会公众对绩效评价的监督。最后，要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

二是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在绩效管理中的职责和 workflows，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制度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三是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是碎片化工作的堆叠，而是反映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力。要树立全局观，在执行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时，从部门的法定职能入手，围绕事业发展规划、政府重要战略等，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任务目标和大事要事清单，梳理集中反映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效果的个性化、效益类绩效指标。

四是深化结果应用，加强协作沟通。其次，将结果进行公示，以促进部门间的相互竞争和部门外部的监督。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也可以反向促进单位内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的执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提高社会效益。